

## 專利優先/加速審查制度的介紹（二）

### —日本篇—

此前，歐夏梁新聞報概述了中國的專利優先審查程序（[article link](#)）。在本系列的第二部分，我們將關注日本的專利加速審查程序。

日本提供三種專利加速審查程序：加速審查、優先審查和超級加速審查。其中適用加速審查程序的專利申請可包括以下幾種：

- a. 實施相關的申請：已經將發明商業化或者計劃在加速審查申請提交之日起兩年內將發明商業化的申請人或被許可人提交的專利申請；
- b. 國際提交的申請：具有至少一件相關外國或 PCT 申請的專利申請；
- c. 由中小型企業（SME）、個人、大學、公共研究機構、經認可的技術轉組織（TLO）或授權的 TLO 提交的申請；以及
- d. 旨在獲得綠色發明（例如，具有節能效果並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發明）專利的綠色科技相關的專利申請。

對於第三方正在實施或計劃實施所要求保護的發明的專利申請，可以要求優先審查。適用優先審查的專利申請必須符合多個條件，例如（1）申請已經公開，（2）第三方已經實施或將要實施要求保護的發明，以及（3）其他法定要求。第三方出於防禦目的也可以提出優先審查請求。

超級加速審查程序要求申請人或被許可人正在實施或自請求之日起兩年內計劃實施要求保護的發明。具體而言，當根據上述加速審查中的標準同時滿足實施相關的申請和國際提交的申請這兩個條件時，或者當風險投資公司的申請滿足實施相關的申請的條件時，可以要求超級加速審查。

為了加速審查，申請人必須在向日本專利局（JPO）提交審查請求的同時或之後提交加速審查請求，但無需繳納官費。申請人需要與請求同時提交的有現有技術檢索以及將要求保護的發明與現有技術進行比較的說明。JPO 將進一步要求申請人對如何進行檢索、進行何種檢索及檢索結果進行說明。然而，如果提交了來自有權限的檢索機關的檢索報告及其意見，則可以省略現有技術的檢索和說明。此外，超級加速審查請求必須在收到實質審查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之前提出。

與常規專利審查相比，加速審查能更快地進行審查。根據 2017 年的統計數據，在加速審查和優先審查程序中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平均時間為 2.3 個月，在超級加速審查程序中這一個平均時間為 0.7 個月，而 2017 年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的平均時間為 9.3 個月。

對於加速審查和優先審查，任何事件都不會觸發加速程序的提前終止，但需要申請人的配合。不同的是，對於超級加速審查，請求延長回復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期限將觸發加速程序的提前終止。

除加速審查、優先審查和超級加速審查外，日本還與多個國家專利局建立了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程序。根據 PPH 程序，進入該程序的申請要求至少有一項權利要求在最初提交的專利局獲得授權。